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及新增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94），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投国亚”）以“服务合同纠纷”为案由起诉公司，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。2022 年 12 月 30 日晚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20）京 0108 民初 799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北京中投国亚的诉讼请求。2023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获悉北京中投国亚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公司将积极对应本次北京中投国亚上诉事宜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近日，公司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并与开户银行联系，获悉海淀法院已经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。

本次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解除冻结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